

丁碧雲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06.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5.12 第 3068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設獎目的：本校社會學系丁故教授碧雲致力兒童福利工作並創立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結合理論及實務幫助眾多弱勢兒童。丁故教授碧雲之昔日受惠兒童、學生感念其貢獻及愛心及家人緬懷尊親熱愛學生的衷情，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研讀社會工作之優秀學生。
- 二、獎勵對象：
 - (一)凡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以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等第制成績平均積分(簡稱 GPA)3.0 以上者。
 - (二)申請人前學期須修習必修或系選修至少 2 門，始具備申請資格。
 - (三)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
- 三、名額：每年八名(大學部、研究所各四名為原則，名額可流用)。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由 200 萬之永續基金的利息 4%支付)。
- 五、繳交證件：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自述(簡述家庭成長背景及學習願景)各乙份。
- 六、申請方式：每學年辦理一次，辦理之學年度於上學期公告，向社會工作學系提出申請。
- 七、評審及發放：由社會工作學系導師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推薦，並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八、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